

附件 1

江油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程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江油市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全市财政收支预算为：地方财政收入预算 35820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13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55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94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45735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834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55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744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省对我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及新增债券补助增加，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地方财政收入预算 36307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55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94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 49640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71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616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744 万元。

（一）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66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7%；基金预算收入 155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

（二）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581364 万元（不含上解支出 866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31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36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73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497 万元；剔除上级专款、上年结转等支出 81165 万元，全市地方财政支出为 50019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56803 万元，乡镇支出为 433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727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636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497 万元。

（三）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63093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458715 万元后，全市结余资金 4378 万元，主要是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全市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市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553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74856 万元后，全市结余资金 678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279 万元，支出 27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7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6952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9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全市累计结余资金 47455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 32107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55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94 万元；市本级地方

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45573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04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556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744 万元。

（一）市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216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784 万元，为预算的 97.3%；基金预算收入 155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

（二）市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市本级财政支出完成 529042 万元，剔除上级专款、上年结转等 72239 万元，市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456803 万元，为预算的 102.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基金预算支出 157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

市本级年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62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完善工资制度增资支出 5278 万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资金 37 万元，农村危旧农房改造资金 100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585 万元。

（三）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106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406684 万元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4378 万元，主要是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市本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资金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518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74504 万元后，市本级结余资金 678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279 万元，支出 27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7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6952 万元。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9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市本级累计结余资金 47455 万元。

三、2015 年财政决算与预算执行报告的变动情况

关于 2015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省财政厅以《关于 2016 年省财政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预[2016]73 号）已批复我市，正式决算与上报第十七

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的预算执行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情况是：

（一）财政收入

报告 2015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6672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11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559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2005 万元。批复决算全市地方财政收入 36697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11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559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7645 万元。决算较预算执行报告减少 4360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4360 万元，因为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年初向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5 年 1-3 季度的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的。

（二）补助收入

报告各项补助收入 198774 万元，批复决算各项补助收入为 199103 万元，增加补助 329 万元。决算变动的主要项目是：

1. 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加 2 万元；
2. 四川省电力公司查补税款转移等结算补助增加 267 万元；
3. 基金专项补助增加 7 万元；
4. 试点小城镇及民族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返还补助增加 53 万元。

（三）财政支出

报告全市支出为 58024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368363 万元、基金支出 173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8374 万元), 批复决算支出 581364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363 万元、基金支出 1732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9497 万元)。决算较预算执行报告增加 1123 万元, 主要是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123 万元。

(四) 上解支出

报告专项上解支出 8579 万元, 批复决算上解支出 8669 万元, 较报告上解支出增加 90 万元。决算变动的主要项目是: 巴蜀电力公司省分成上解增加 90 万元。

(五)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报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 万元, 批复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4 万元, 较报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20 万元。

(六) 财政结余情况

报告当年财政结余 5773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179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618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52938 万元; 批复决算当年财政结余 5251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378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678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47455 万元; 批复决算较报告减少财政结余 522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增加 199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增加 6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结余减少 5483 万元。

四、当年超收收入及新增专项补助安排情况

201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 116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补助与新增上解品迭后，增加专项补助 259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全部结转 2016 年度使用。

五、全市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一是安排扶贫解困资金 3563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扶贫解困等支出。

二是安排农业专项资金 18967 万元，主要用于山区丘区发展、沉水水库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及水利运行维护等资金。

三是安排教育体育专项资金 4329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校园安保工程和足球发展改革等支出。

四是安排城市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12984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市、环卫工工资、城市建设、规划编制、污水垃圾处理清运、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绵江路绿化、城管执法、市政工程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五是安排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8322 万元，主要用于大康百合产业园、西屏海棠小镇、方水（九岭）美丽新村、新安农业公园等文农林旅融合项目提升改造、创全国文明城市、旅游发展、文化事业发展等支出。

六是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3407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助学、扶

贫解困、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农村公共服务等支出。

七是安排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1253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大会战、西成客专本级出资、成绵乐城际铁路融资成本、通村公路建设、村道养护、公路安全保障等支出。

八是安排公共服务资金 821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隐患整治、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工程、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科技知识产权、医药储备等支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为保障人大报告的严肃性，市财政严格执行江油市人大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数据均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数据予以填报。以上江油市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于审查批准。